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hong Jiahua Holdings Limited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6)

自願性公告
與華為之渠道總經銷商合作

本公告乃由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長虹IT」，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華為技術有限公司（「華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透過雲會議方式共同正式發佈深度合作意向。據此，雙方開啟華為之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總經銷合作，合作範圍包括IT、數據、智能計算及網絡能源之產品（「華為授權經銷產品」）。華為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對長虹IT上述總經銷權的試授權（「試授權」）考核。通過試授權的考核後，長虹IT將正式成為華為授權經銷產品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總經銷商。

華為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總部位於深圳的通信科技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製造及銷售民用通信設備。長虹IT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已開始作為中國大陸地區一級經銷商與華為開展合作。

由於未來實際合作效果及期間具有不確定性，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勇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燦先生、高旭東先生及孟慶斌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在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刊登最少七天及於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登。